## 安徽省建中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会名称为安徽省建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基金会宗旨:

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汪建中先生发起并捐资设立建中教育发展基金会,以"诚信至上,激优助贫;以人为本,共促和谐"为宗旨,目的是为了推广爱心,通过助、奖学金的方式,无偿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更使那些家境贫寒的学生不因生活所迫而失去学习成才的机会。本基金接受社会各方面的捐赠并依法云做资金以保值增值,按年度定点、定向确定资助项目,为安徽省的各级各项教育事业提供发展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坚持自愿募捐的原则。为了激励更多热心中部社会事业的有识之士支持 安徽省教育事业,汪建中先生自愿捐资人民币三百六十万元,作为该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搭 建公益捐赠平台,以使基金得到长足的发展。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基金公益活动围绕着资助安徽省各级各项教育事业这一唯一目标进行。具体业务范围为:

- (一) 奖励学业优秀和资助家庭贫困的学生;
- (二)接受捐资并依法运作资金,保值增值。

## 第三章 基金会机构

第五条 基金会成立理事会,理事会人员由基金创始人、主要捐赠者及其推荐或认可的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员组成。理事会设理事 5 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秘书长各 1 人,并可视情选举产生副理事长 1 人。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理事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任期同理事任期,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投资运作和使用计划;
- (四)按年度定点、定向确定资助项目,负责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决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或取消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决定基金坐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依章程规定开展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

名。

第九条 基金会设监事 3 人。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各推荐 1 人担任。

#### 第十条 监事的职责

监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长的职责:

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提出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各机构专职人员聘任或解聘;
- (六)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第十四条 本基金原始捐助基金来源于汪建中先生自愿捐资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及 其每年孳息。后续资金通过募集各界人士的自愿捐款和基金其他投资收益构成。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每年用于资助项目的资金不得少于上年度基金余额的 8%; 其 中用于基金会租房、办公费用和专职人员工资费用等支出的占比不得超过 10%, 不足部分由 汪建中先生另行提供,但并不计入汪建中先生向本基金提供的原始捐助基金范围。

第十五条 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可进行投资运作。基金的投资要达到保值、增值,确保十年内用于基金会资助项目的金额不少于叁佰漆拾万元。为此,投资项目和投资方案应由理事会确定,依照理事会的指令进行基金会投资资金的运作。

第十六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品学兼优或家境贫寒的学生,实行年度项目管理制度,按年度以下列方法定点、定向确定资助项目:

#### (一) 小学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为安徽省范围内品学兼优并且家境贫寒的小学学生,每年定向确定 3 个县市,每县市定额 100 名(女生不得少于一半),资助金额为每人 500 元,共计每年 150000元。由基金会与安徽省教育厅负责小学生资助的职能部门,或者安徽省共青团、妇联等有关团体,或者安徽电视台、新安晚报社等有关新闻媒体联系,争取支持,联合实施。

#### (二)中学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为安徽省范围内品学兼优或者家境贫寒的初、高中学生,每年定点确定怀宁 县并定向确定另 2 个县市、每县市 50 名(怀宁县 50 名中高河中学学生占 20 名),资助金额 为每人 800 元,共计每年 120000 元。定点资助由基金会与怀宁县教育局、高河中学共同实 施;定向资助由基金会与安徽省教育厅负责中学生资助的职能部门,或者安徽省共青团、妇 联等有关团体,或者安徽电视台、新安晚报社等有关新闻媒体联系,争取支持,联合实施。

#### (三)大学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为安徽省范围内品学兼优或者家境贫寒的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年定向确定 2 所大学,每所大学定额 50 名(本科生不得少于 40 名),资助金额为每人 1000元,共计每年 100000元。由基金会与安徽省教育厅管理大学生资助的职能部门、有关大学或者安徽电视台、新安晚报社等有关新闻媒体联系,争取支持,采取学校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实施。

#### (四) 其他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为基金会理事长认为应当予以资助的有益于安徽省各级各项教育事业发展的项目,每年度在基金会列支的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0元,且不得占用以上三项资助项目资金。本基金受助对象必须诚实守信、勤奋节俭,并有在将来有能力时回报本基金会和回报社会的意愿。所有项目接受资助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1、品行不正、行为不端者;
- 2、家境贫困但生活奢侈者;
- 3、接受资助时上一学期成绩列班级后三分之一之内者(资助小学学生项目除外);
- 4、其他与本基金设立之目的相悖者。

##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或 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 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六章 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管理机关的监督下, 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捐助薄弱学校;
- (二)捐助贫困学生;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 2007 年 1 月 2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